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不罚决〔2024〕栾城-11号

石家庄市昌磊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24572809198M

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村

法定代表人：刘立强

根据上级交办问题，本机关于2024年6月13日对你单位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技改项目已填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，新建一个原料库和一套砌筑砂浆生产线及车间，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14日对你单位下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石环不罚告〔2024〕栾城-11号）及《送达回证》，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鉴于你单位建设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，未重新报批，但处于建设阶段，无污染物产生，主动停止建设，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及河北省生态

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：序号2的规定“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未依法报批，但处于建设阶段，无污染物产生，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随卷。